

## 澄清醫院復健治療部物理治療實習生遴選辦法

第一條：本辦法為遴選有意願及適當之實習學生，安排至本院復健治療部門(以下簡稱本部門)物理治療實習 36 週(含肌骨、心肺、兒童、婦女健康以及 bedside 治療等)，特訂立之。

第二條：符合以下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：

- (一)、具有強烈學習意願及專業熱忱者。
- (二)、各專業科目成績需七十分以上者。
- (三)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- (四)、由學系主任或師長推薦之優秀學生。

第三條：申請者請依規定備妥以下申請文件：

- (一)、實習申請表一份(見附表)。
- (二)、在校成績影印本一份(大一至大三上學期)。
- (三)、師長推薦函一封。
- (四)、自傳。
- (五)、實習計劃一份(內容請包括 1.申請本單位作為實習醫院的動機 2.希望實習階段能獲得的知識 3.想像中的實習生活 4.對實習的期望，字數在 600 字內)

第四條：申請日期為 2 月 23 日至 2 月 27 日，書面申請文件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台中市中港路三段 118 號 3 樓澄清醫院復健治療部羅楚玲主治物理治療師，面試日期訂於 3 月 7 日上午進行，詳細時間地點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再個別予以通知。

第五條：錄取名單及備取名單將於 3 月 14 日前公佈，並通知申請同學及其所屬學校(系)(以電子郵件為主)。

第六條：錄取同學需於 3 月 20 日前將實習意願書以掛號郵寄台中市中港路三段 118 號三樓澄清醫院復健治療部羅楚玲主治物理治療師，確定錄取名單將於 3 月 27 向各校公佈之。

第七條：遴選審查工作由部門教學主管擔任。